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250910001

第 1 页 共 6 页



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9149(2025)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 (一期)

检测性质: 采样委托

检测类别: 废 气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03071877182

编 制: 石佳妮 (石佳妮)

审 核: 唐欣 (唐欣)

签 发: 唐菲菲 (唐菲菲)

签发日期: 2025.9.17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Ltd

电话: 0755-84530030

传真: 0755-8456004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nuot@163.com 邮编: 51811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业务电话: 0755-84530030

投诉电话: 0755-84530030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一期)		
采样日期	2025.09.10-2025.09.11	检测日期	2025.09.10-2025.09.15
采样人员	周伟、陈逸灏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09.17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HJ 693-2014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0	DA007	308FQ250910003	氨	0.36	/	3.1×10 ⁻³	--	27
		308FQ250910004	氟化物	0.11	/	9.4×10 ⁻⁴	9	0.6
		308FQ250910005	氯化氢	3.16	/	0.027	100	0.735
		308FQ250910006	硫酸雾	6.39	/	0.049	35	4.4
		--	氮氧化物	<3	<3	<0.023	120	2.19
		<3						
		<3						
		308FQ250910007	总 VOCs	3.27	/	0.025	30	2.6
		308FQ250910008-1	非甲烷总烃	11.8	11.1	0.086	80	--
		308FQ250910008-2		10.3				
308FQ250910008-3	1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1	DA002	308FQ250911001	氨	0.31	/	2.6×10 ⁻³	--	27
		308FQ250911002	氟化物	<0.06	/	<5.1×10 ⁻⁴	9	0.6
		308FQ250911003	氯化氢	2.33	/	0.020	100	0.735
		308FQ250911004	硫酸雾	0.15	/	1.2×10 ⁻³	35	4.4
		--	氮氧化物	<3	<3	<0.024	120	2.19
				<3				
				<3				
		308FQ250911005	总 VOCs	4.63	/	0.037	30	2.6
		308FQ250911006-1	非甲烷 总烃	4.12	4.42	0.035	80	--
		308FQ250911006-2		4.55				
308FQ250911006-3	4.58							
备注	1.生产工况: 连续正常运行; 2. "/" 表示此项目无均值; "--" 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 3.执行标准: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排放限值为: 氨: 27kg/h、氟化物: 9mg/m ³ 、0.6kg/h; 氯化氢: 100mg/m ³ 、0.735kg/h; 硫酸雾: 35mg/m ³ 、4.4kg/h; 氮氧化物: 120mg/m ³ 、2.19kg/h; 总 VOCs: 30mg/m ³ 、2.6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2.2 现场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C	流速 m/s	含湿量%
2025.09.10	DA007	氨、氟化物、氯化氢	8543	33	41.8	7.5	5.0
		氮氧化物、硫酸雾、总 VOCs、非甲烷总烃	7727		40.7	6.8	5.3
2025.09.11	DA002	氨、氟化物、氯化氢	8527	33	30.5	7.18	4.68
		氮氧化物、硫酸雾、总 VOCs、非甲烷总烃	8022		30.1	6.75	4.62



三、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UV-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PXSJ-226T 离子计	0.06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DA002



DA007